

借款合同

(适用于微贷中心)

合同编号: _____

借款人: 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共同借款人: 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以下合称甲方或借款人)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重要提示: 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 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为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 贷款人特提请借款人对合同各条款中黑体、加粗和下划线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 本合同一经签订, 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本合同项下各具体条、款、项等, 涉及借款人单一表述时, 均包括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同一条、款、项涉及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分开表述的, 分别指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

本合同项下借款若存在共同借款人的,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均需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即共同承担还本付息合同义务及责任; 共同借款人应与借款人一同为本合同约定应偿还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本合同项下如贷款人通知借款人的, 视为已一并通知共同借款人。

第一条 借款金额、用途和期限

一、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二、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甲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乙方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甲方提款时承诺按约定用途用款,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三、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它约定

本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可以分次发放, 分次偿还, 每笔借款的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均以借款借据所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贷款利率

1. 本合同确定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在本合同签约之日前一工作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_____的基础上_____ (增加/减少) _____个基点, 执行年利率见借款借据。

2.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贷款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

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3. 上述“LPR”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的贷款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的LPR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形成，贷款人有权结合借款人的风险状况和信贷条件等因素确定具体的基点数值，该基点数值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二、罚息利率

逾期贷款（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的罚息利率在本合同确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即挪用借款）的罚息利率在本合同确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对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相应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复利结息周期比照正常利息结息周期。既逾期又挪用的，使用较高罚息利率。

三、计息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自贷款实际发放日开始计算。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利息和罚息），日利率=月利率 / 30=年利率 / 360。

四、结息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当期利率计算。
2.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____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____的第____日。

第三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未满足下列任何条件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并有权不予发放借款，但借款人满足下列所有提款条件并不构成贷款人必须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义务，贷款人仍然有权根据自己的合理判断，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如贷款人决定不发放贷款，贷款人无需承担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一、甲方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由。
- 二、担保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担保权已经设立，担保人没有违反担保文件的约定。
- 三、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贷款资金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交易文件（由甲方签章确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2. 甲方向乙方提交已经填妥的以交易对象作为收款人的付款凭证（原件）；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提取借款的前提条件：_____。

第四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两种方式。

1. 受托支付是指甲方应当委托乙方代为支付贷款资金，即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交易资料、付款凭证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2. 自主支付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发放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二、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政策独立决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支付方式。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支付贷款资金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交易资料、付款凭证等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等进行形式性审查，乙方经形式性审查认为符合支

付条件的，乙方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甲方的交易对象。

四、乙方经审核发现甲方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资料，在甲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资料前，乙方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五、如果因甲方指定放款账户或其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按照甲方委托完成受托支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影响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

六、甲方自主支付的，甲方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乙方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融资款项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甲方应当在乙方发放贷款之日起每月向乙方定期汇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七、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支付贷款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八、乙方将贷款划付至借款人（指非共同借款人）或提款申请文件中载明的交易对象的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发放贷款，且视为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已经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第五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除借款人、贷款人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在贷款人存在多笔借款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具体的贷款偿还顺序、变更还款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二、付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之日（即起息日）起按实际借款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借款_____（A、按月结息；B、按季结息；C、息随本清），结息日固定为每月/季末月的第_____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违约。

三、还本：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偿还借款本金：

1. 借款人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 借款人按如下分期还款计划偿还借款本金：_____。

四、还款方式：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并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结息日及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的经确认为还款账户的账户中扣收相应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如还款账户为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则该第三人应签发授权书，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还款项。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销户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扣款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网点进行还款，而且无法扣款的责任应由借款人全部承担。

借款人未按时还款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还款账户及借款人在贷款人所属的贷款人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应还的借款本息、违约金等任何款项。

第六条 提前还款

一、甲方在还清拖欠款项的前提下方可申请提前全部或部分还本。

二、甲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时，须提前 10 个银行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甲方提前还款，须到乙方指定的柜台办理还款手续。甲方提前偿还借款本金的，将按倒序渐次减低借款额。

第七条 借款展期

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在符合乙方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向乙方申请借款展期，但至少应提前 30 个银行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方可展期。

第八条 借款的担保

一、甲方因本合同项下借款行为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由乙方认可之担保人以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之从合同。

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担保人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担保文件另行签订）：

1. 由保证人-----（全称）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的编号为-----。
2. 由保证人-----（全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编号为-----。
3. 由抵押人-----（全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的编号为-----。
4. 由抵押人-----（全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编号为-----。
5. 由出质人-----（全称）提供质押担保，质权合同的编号为-----。
6. 由出质人-----（全称）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权合同的编号为-----。
7. 由保证人-----（姓名）提供保证，个人保证担保函的编号为-----。
8. 由保证人-----（姓名）提供最高额保证，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的编号为-----。
9. -----;
10. -----;
11. -----。

三、甲方在此确认：乙方有权自由选择行使本合同项下任意全部或部分担保合同和文件中的权利，以实现乙方的债权，同时甲方放弃对乙方上述选择的一切抗辩权利。

第九条 账户开立及账户管理

一、账户开立

甲方在乙方开立用于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支付、资金回笼及贷款归还的指定账户为：甲方账号或卡号：_____

二、账户管理

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应通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指定账户进行。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相应贷款支付至指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发放了相应贷款。
3. 乙方有权对指定账户内贷款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监管。

4. 如甲方因存折（或银行卡）遗失或其他原因导致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甲方需要变更指定账户的，甲方应到乙方处办理指定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指定账户已无法足额还款，甲方应到乙方处办理柜面还款。甲方未及时办理指定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乙方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基础上，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3. 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甲方的义务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随时接受乙方对其经济收入状况的监督检查，并应乙方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个人及其家庭收入（如适用）情况、在所有金融机构的账户及存贷款余额、交易资料、付款凭证等；
2. 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信息（包括联系方式、住址、工作单位等）完整、真实、有效；
3. 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4. 严格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5. 应接受乙方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
6. 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委托扣款账户直接扣划甲方每月应偿付之还款额的，甲方应按以下要求确保乙方有效扣款：

- (1) 提供真实合法的还款专用账户资料；
 - (2) 借款期间，按时将应还款额足额存入还款专用账户中。
7. 甲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甲方住址、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 (2) 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
 - (3) 甲方发生重大消费、负债行为；
 - (4) 甲方与他人发生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纠纷；
 - (5) 其他足以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 (6) 发生其他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若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根据具体情形，有权单方认定该情形是否影响甲方的还款能力。若乙方认为该情形可能危及其债权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乙方亦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

8. 甲方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9. 为乙方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10. 如甲方需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11. 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1) 甲方或担保人死亡、失踪、或甲方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 (2) 甲方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劳动仲裁、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或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 (3) 签署对其财务状况或信用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4) 甲方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 (5) 甲方的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恶化，或发生对甲方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十一条 甲方承诺

- 一、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 二、配合乙方进行借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三、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前征得乙方同意；
- 四、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 五、甲方承诺，如其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完整的，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降低或取消授信额度，采取一种或多种违约措施，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六、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申请材料、身份信息等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当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修改或在乙方提供的渠道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合规或未及时更新已变更的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涉及有权机构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等制裁时，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甲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包括提供有效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答复相应的问题。若在核实中发现相关异常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等控制措施。

七、甲方确认并知悉，如果因适用法律的任何颁布、实施或变更，或为了遵守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的任何要求（“法律变动”），导致或将导致乙方继续履行或维持本合同不合法、不合规，乙方在知悉后尽快通知甲方，且乙方有权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宣布相关贷款提前到期且要求甲方归还贷款本息，2）要求甲方补足全额保证金或类似款项以备对外支付，3）取消或缩减相关授信贷款额度，及4）终止相关合作关系。该等权利不构成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违约事件，甲方无权据此要求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八、甲方承诺，根据乙方不时之合理要求，其应向乙方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接受乙方就环境保护、社会风险及绿色信贷等方面的监督；甲方进一步声明和保证，其将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时足额收取依据本合同发生的甲方应付款项；
2.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身份、职业、健康状况、收入水平、经营状况等情

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文件；

4. 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生变化，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6. （如适用）有权将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有权向个人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途范围内。

7. 本合同签订之后，若乙方发现甲方或担保人有任何违约及隐瞒事实之情形，或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贷款的相关规定，或出现足以影响乙方贷款债权实现的情形，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

8. 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扣收甲方应付未付的款项。

9.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乙方的义务

1. 应妥善保管抵（质）押权属证明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事项

一、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资料、文件；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包括其授权代理人）对甲方和借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5. （如适用）甲方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6. （如适用）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7. （如适用）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8. 甲方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9. 甲方未履行对乙方负有的其它到期债务，或乙方发现甲方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的；

10. 甲方的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偿债能力的；

11. （如适用）甲方个人及家庭财务状况恶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2. 部分或全部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下同）违反本合同担保条款约定，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A、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的，构成甲方违约：

（1）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的；

（2）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

（3）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4)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B、抵押期间内，抵押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的，构成甲方违约：

(1) 抵押人未按乙方要求办理抵押物财产保险的，或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人赠与、转让、出租、重复抵押、迁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

(4) 抵押人经乙方同意处分抵押物，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未按抵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5) 抵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清偿，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6) 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人其他违约情形。

C、质押期间内，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的，构成甲方违约：

(1) 出质人未按乙方要求办理质押财产保险的，或发生保险事故后，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的；

(2)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处理损害赔偿金的；

(3) 出质人经乙方同意处分质押财产，但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未按质押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

(4) 质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足以影响债务本息清偿的，出质人未及时恢复质物价值，或未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5) 质押合同约定的出质人其他违约情形。

13. 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形或者拒绝履行担保义务，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视为甲方违约。

14. 甲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的。

二、发生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乙方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浮动范围及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加收、变更加收借款利息或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2.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甲方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对应的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

4. 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借款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对应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和

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按日计收罚息和复利；

5. 依据本合同约定扣收甲方应付未付的款项；

6.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7.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8. 行使担保权利；

9.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且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甲方承担。

10. 解除与甲方的借贷关系。

11. 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贷款本息（含罚息），和赔偿贷款人前期为贷款所支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及其他费用）。

二、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提前还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遇不可抗力情形，或本合同债务之担保人遇不可抗力情形，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付未付款项。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和变更

无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权利。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其他事项的变更均应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新的书面协议达成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乙方将尽可能确保甲方信息的安全，如甲方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甲方可以向上海农商银行各网点咨询和反馈，乙方将尽快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甲方同意并授权上海农商银行在业务申请阶段、存续期间及后续业务管理阶段，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及使用其信息，并在必要范围内提供予与相应业务有关的第三方。

本条中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甲方身份或反映甲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医疗健康信息、行踪轨迹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二、借款人将忠实履行反贿赂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知晓也并未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法律的行动，且就其所知，借款人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代理人、雇员或管理人或其他代表借款人或其子公司行事的人士亦不知晓也并未采取任何该等行动。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已向贷款人通知，借款人是否与贷款人领导人员存在与该等个人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相关的各类经济和业务的利益关联。如果借款人未做出上述通知的，贷款人将假设借款人无上述利益关联。在本合同签署后若发生

该等利益关联的，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三、扣划条款

借款人有到期(包括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或贷款人要求提前收回的)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公证费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在此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资金用于清偿，而无需再次征得借款人的事先同意。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贷款人上述直接扣划的权利，贷款人无需再另行通知借款人或征得借款人的同意。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贷款人确定的汇率折算为需抵偿债务的金额。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选择清偿顺序。

本合同所称“贷款人系统”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可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送达地址约定

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就履行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纠纷有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甲方确认以下所填的地址均为甲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短信送达地址)：_____

传真送达地址：_____

电子邮件送达地址：_____

微信送达地址：_____

二、乙方确认其住所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三、甲乙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的使用范围包括：双方执行本合同时的各类通知、协议和催收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四、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通过 EMS 邮寄的方式通知对方。在民事诉讼、实现担保物权的程序中，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该方所确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合同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微

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对于甲乙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后，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书的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该送达地址的使用范围和送达后果适用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三点和第四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使用的个人贷款支付凭证（如适用）等文件或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各方进一步认可，如签字人为自然人的，除签名、盖章方式外，亦可以采用按指印方式签署。

第二十一条 甲方声明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为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无正文）

甲方（指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签署）：

甲方配偶（如适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其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通晓，并对该笔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甲方配偶（签字）：

甲方配偶身份证号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